

证券代码：002912

证券简称：中新赛克

公告编号：2023-024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 5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公司监事签署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9 日